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羅開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唐玉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准予接見通信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宣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選任辯護人欄關於「林俊宏律師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正本所載之選任辯護人欄內關於「林俊宏律師」之記載，係屬贅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育群
法　官　劉為丕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